



保護野生動物運動
發展的歷史觀

距今二千五百多年前，西元前五二七年，正當中國東周春秋時代，印度比哈爾邦格雅縣，靠近恆河支流珀爾古河岸達郁盧吠附近，舍那尼村婆羅樹林中，一位三十來歲的壯年人，在一棵菩提樹下乾草堆成的墊子上，盤膝而坐，迎著即將東昇的朝陽，臉色莊嚴。菩提樹其實是榕樹的一種，這榕樹在台灣倒是到處可見。

這位壯年人可是來頭不小，姓喬答摩，名悉達多，是位在現在印度和尼泊爾邊境，當時釋迦族王國淨飯王和摩耶夫人的愛子，西元前五六三年生於蘭毗尼園，真是所謂金枝玉葉。十六歲時和表妹耶輸陀結婚，溫柔鄉裡享盡人間榮華富貴。可是他偏偏覺得王室奢侈生活的可厭，心裡常是悶悶不樂。二十九歲時四次出城，分別遇到一個老人，一個病人，一個死人和一個婆羅門教徒，困惑於人生的苦惱，索性離家出走，和五位苦行僧共度流浪修行生涯。經過六年艱苦生活，心靈並沒有得到滿足，身體卻變得非常虛弱，終於決定和苦行僧分道，要走出自己的路來。一日來到上面提到的小村落，在河裡沐浴剛畢，有牧女難陀波羅獻上乳糜充飢。後來又遇見樵夫贈送乾草八束。他在婆羅林裡徘徊思考了一整天，傍晚來到菩提樹下，用草束堆成金剛座，靜坐起來。經過神奇的一夜（也有傳說是四夜），黎明前頓覺「心已解脫，無明清盛，光明破黑暗，智慧已生起」。這位王子就是後來人稱佛陀（Buddha），意思是覺悟者，也稱為釋迦牟尼，意思是釋迦族的智者¹。佛陀悟道後，第一件事是找到同伴五位苦行僧，向他們講道，題目是轉法輪經。年來大陸人士李洪志創建

法輪功，據說大陸和海外練功弟子有上億人，名稱可能取自佛陀第一次宣道。

佛陀悟道的核心包括四諦：苦諦認為世俗世界一切本性都是苦，所謂生即是苦，集諦顯示貪為苦因；滅諦謂苦因可滅；道諦即滅苦之道。另外還有八正道：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精神、正等和正定等。同時認為人應該具有四無量心，亦即慈無量心（思考如何予眾生以快樂）、悲無量心（如何拯救眾生脫離苦海）、喜無量心（見眾生脫離苦海，得到快樂而喜），及捨無量心（對眾生一視同仁）。主張世間十惡中以殺生為首，因此提倡戒殺。讀者如果參拜佛寺，可以發現觀世音菩薩，雖然渾身金裝，仍是一雙赤足。並不是穿不起鞋子，而是怕鞋子容易踩死蟲蟻。說到菩薩，筆者過去對菩薩和佛的分別，頗有些模糊。看了大英百科全書，才知道像是博士班學生，要通過試驗，才能成為博士，做菩薩正也是成佛的前一步。不過菩薩和佛有一點不同，菩薩可以來往世間，隨時幫忙世人。無怪一般人遇到急難時，總是高呼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原來是有道理的，不過觀世音菩薩是天界菩薩，是佛陀的化身，永遠服務世人，倒不必怕她成佛而去²。

佛陀以無量慈悲心，對眾生一視同仁，嚴戒殺生，凸顯生命的寶貴。在二千五百年前，有這樣宏偉自然觀念的，恐怕是僅此一人。以現代學術字彙來說，佛陀這種態度，應該是「尊重生命」。

從佛陀年代推進約兩百年，中國進入著名的戰國時代，約在西元前三六九年，宋國蒙地（今河南省商邱縣東北）出生了一個叫莊周的小孩。長大後做過漆園吏的基層公務員，對從政生涯深感受

厭惡。後來楚國威王想請他為相，竟然也拒而不任，寧可追求自己的自然哲學研究。

莊子對於理想社會的描述是，「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若此之時，則至治矣」。由於時代不同，如果略去結繩而用等語，上面勾劃的正是今日社區發展最佳的規範。奇的是最後點出「至治」，好像是諷刺到處治安亮起紅燈的現代社會。莊氏指出一個美好的社區，必須生活優裕，風俗淳厚，民眾自相扶持，無求於外，才可以達到安定，安全及和諧的境地，使居民捨不得離開。其實這種理想社會並不一定是天方夜譚。筆者有一位朋友，就因為放不開南投中興新村的幽美環境和氣氛，千方百計要住下來。

莊子對自然生態環境具有極其深刻的見解，如「在宥」篇中，通過雲和氣的對話，提到「萬物芸芸，各復其根（各歸於本性），各復其根而不知（順其自然），終身不離（不會差錯）：無窺其情（不必探求機制），物固自生（萬物自然而生）。這種對生態系統的認識，即使以今日目光來說，也已達到相當水準，有趣的是在同一篇中，莊子又提到，如果人的活動，「亂天之經，逆物之情，玄天勿成（自然平衡難保），解獸之群（野生動物流散），而鳥皆夜啼（鳥類不安），災及草木，禍及止蟲（昆蟲）」。對人類破壞環境的後果，描寫得淋漓盡致。這種現在看來似乎已是常識的事實，還是在西元一九七〇年美國實施國家環境政策法時，才正式在官方文件中承認，人類活動是環境問題主要原因。從台灣地區不斷發生土石流、濫墾、土地超限利用等現象，可見即使今日，仍然有不

少人還沒有二千三百年前莊子看得清楚。莊子對資源循環的看法，也可以嘆為觀止。他在「知北遊」篇中，談到「是其所美者為神奇（對喜好認為是神奇），其所惡者為臭腐（對厭惡的認為是腐朽垃圾），臭腐復化為神奇，神奇復化為臭腐，故曰通天一氣（只是資源循環）」這種觀點應該和現在的「生命週期」極為相似。作為一個自然哲學家，莊子無疑已接納萬物有著自己思想的觀念。如「秋水」篇中提到，莊子和朋友惠子遊於濠梁之上，莊子說：「儵魚出遊從容，是魚之樂也」，認為魚也有牠的樂趣。這句話看來似乎平淡無奇，但在離莊子約一千八百年後，法國知名哲學及數學家笛卡爾（Rene Descartes, 1596-1650），竟然還認為人類以外的其他動物，不能思考，也無法感受，因此完全沒有感覺，凸顯出莊子超越時代的智慧³。

如果佛陀是第一個提出「尊重生命」，莊子應該是第一個認識自然生態系統和維護生物在自然系統中運作的原則，而且包括動植物在內的各種生物，比佛陀主要著眼於動物更靠近今日的環境科學。不過亞洲雖然在「生命」和「生態」的基礎觀念上率先啟發，但近年風起雲湧的保護野生動物運動，卻肇始於西方歐美國家。

現代西方學術思想大部起源希臘哲學。但早期希臘哲學家對環境中芸芸眾生的看法，以現代目光來看，實在不太高明。如希臘最偉大哲學家之一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35 B.C.），認為植物成長就是為了給動物吃，而所有其他動物都是為了人類而存在，馴順的動物可以幫忙家務和

食用，絕大部分野生動物可以食用，並且供應皮毛做衣服和其他用具⁵。算起來亞氏和莊子幾乎是同時代的人，對自然生態的認知，竟然差了這麼一大截，尤其是亞氏曾著過「氣象學」這類書籍，還是現代科學家的前驅。

亞氏這種「萬物為人」的觀念，在歐洲流行了好長一段時期。中間雖然有基督教影響介入，基本想法仍然沒有大變動。離亞氏時代約兩千年後，西方所謂的現代哲學界，突然吹起了一陣歪風，不斷圍繞著身外世界是不是存在和如何能確定其存在的這些問題上面。後來更達到走火入魔地步，如哲學大師休姆（David Hume，蘇格蘭哲學及歷史學家，1711-1776）竟然以為嚴格說起來，人只是憑感覺和個人印象來判定外界的存在而已。此後的哲學家扭曲了另一位哲學大師康德（Immanuel Kant，德國哲學家，1724-1804）的論調，居然提出唯心論，認為萬物並不實際存在，只是心中的幻覺而已。這種看來怪怪的想法，居然在西方哲學界領了一百多年風騷，直到西元二十世紀英國劍橋大學學者穆爾（George Edward Moore，英國哲學家，1873-1958），才把世界萬物從幻象中拯救了回來，認定他們統統存在。因此西方哲學在環境和生態系統觀念的發展上，可以說一片空白，繳了白卷。後來當環境倫理學出現時，很有人認為應該是哲學的一部分，倒真正可以補充西方哲學的不足。至於近年來的保護野生動物運動，顯然和西方哲學搭不上關係。

真正催化野生動物保護的其實是西方的一些唯美學家和科學家，前者對地球上種種曠野自然

景物有著極度虔誠的崇拜，後者則是對原始地區生物充滿著好奇，兩者聯合起來形成一股巨大的自然資源保護勢力，上述誘因在地廣人稀的西元十九世紀美國更為強烈。當時社會人士深受英國政治理論學家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的產權神聖觀念影響，認為政府不得干擾人民勞苦開發土地的利用。美國獨立後，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曾任第二任總統1801-1809）等開國元老全盤接受洛氏主張，西元一八六二年美國實施居家法，每一位移民可以免費得到約六十公頃公地，只要好好開發，以後正式給予權狀。這樣一來，不少大好河山和美質環境，大規模遭到極度破壞，引起唯美學派的高度不滿。同時那時候遍佈北美，作為土著印第安人主要肉食來源的水牛，又以驚人速度被皮毛商人和引以為樂的獵人所屠殺，也使得科學家大為震驚。這時候由於加州政府有意把一片極其美觀，包括有樹齡達數千年紅杉林的約塞米蒂（Yosemite）山谷，撥售給兩位私人。這兩位先生居然以本來已經非法佔用這片土地為理由，要求享受優惠價格，並給予補助金來補償他們已經花在地上的本錢。這件事引起唯美學家、科學家和不少熱心民眾強烈反彈，對政府施加壓力，終於成功地在保護地質、生物及科學研究名義下，由州政府在西元一八六四年將這個地區設為州立公園，面積約達三十萬公頃，應該是全世界第一個為保護自然生態所設立的公園。後來在西元一八九〇年升格為國立公園。不過從保護野生動物角度來看，最具意義的發展，似乎還得算西元一八七二年黃石國家公園（Yellowstone National Park）的設立。

黃石國家公園橫跨懷俄明、蒙大拿和愛達荷三州，面積約九十萬公頃，其中包括大峽谷、忠實噴泉等奇觀及無數野生動物、鳥類和魚類，是全球最早，也是美國最大的國家公園。在醞釀設置過程中，唯美學家和科學家扮演了關鍵角色。設置公園的主要目的有三個：獨特地質、自然美景和保存野生動物。國會通過這項法案時，還特別加入條文，規定除公園內工作人員在邊遠地區工作時，可以捕獲少量野生動物食用外，在公園內各種形式漁獵一概禁止，開始了法律保護野生動物首例。據說國會原來加入的條文是：「不得濫殺魚類及動物，以備商業及營利之用」，因此並不是真正保護。當時國會內有好些議員表示不滿，於是有人提出刪除「以備商業及營利之用」這一段。經過數度洽商，最後決定原條文不予修正，但內政部和國會將在權力所及範圍內達到相同目的，可見保護野生動物的法律地位得來並不容易⁵。

不過劃出一個地區來保護野生動物，和目前全面國際性保護野生動物之間，差距仍然很大。無可否認，黃石公園確立保護野生動物的具體觀念，可說是影響深遠。

由於從西元十八世紀開始的西方自然學家不斷鼓吹，逐漸改變了一般人認為世界上一切以人為中心，萬物為人而存在的觀念，修正了人在環境中的定位，並且指出包括人在內的萬物之間，存在著互依互存的親密關係，創造了保護野生動物運動的有利背景。這些自然學家不僅深度觀察自然界的形形色色，並且進一步試圖了解生物之間的互動關係。最具影響力 and 代表性之一是美國自然學家

索羅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他經常徘徊於尚是原野的新英格蘭鄉間，並且曾坐小舟航行於當時完全未受人類活動侵入的默利麥克河 (Merimac River)，留下美麗的紀錄。筆者曾在西元一九六〇年代參加過這條河的污染整治研究，河岸大都市林立，河上建了不少小型水壩，索氏描寫的自然風光，已是杳不可尋了。索氏把草木、黃鼠狼等野生動物，甚至星星都當作鄰居，認為萬物聚在一起，猶如一個社區，互相扶持，互相依賴，在自然環境中和諧共處。另外一個著名自然學家是進化論創始人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雖然他的「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理論，和保護野生動物的意旨，不盡相合。但是他指出人類是從其他動物進化而來，即使在智慧上，也不見得比靈長類的其他動物如猩猩、猴子等高明，把人類從「萬物之靈」的尊貴座位上拖了下來。被認為建立現代生態學重量級人物，美國的黎波特 (Aldo Leopold, 1887-1948) 說得更白，他認為自然環境生態系統像一座龐大的機器，包括人在內，萬物只是大大小小的零件，誰也少不了誰，誰也不見得比誰更重要，大家應該形成一個生物團隊 (Biotic Team)，和諧共存。

美國細菌學家都波 (Rene Dubos, 1901-1982) 的轉變，提供了一個極其戲劇性的例子。他的專業本來是發展抗生素，消滅致病細菌，而且有特出的成就。後來因為深受生態系統學說的影響，竟然轉了個一百八十度大彎，認為即使是細菌，人也應該與之共存，像人和狼等野獸共存一樣，只有這樣，才能維持環境的和諧。他所提出人對環境，只不過是經管而不是擁有的觀念，已經

成為各國環境政策的主流思維。

比較起來，提倡「動物權利」觀念，對保護野生動物的影響，可能更來得直接。人權觀念現在已經被國際社會普遍接受，其實在幾百年前，絕大多數地方還是君權盛行，一般民眾只有納稅和勞動的份，沒有一絲保障。法國哲學家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發表民約論，提倡民權，在歐洲成為喪家之犬，處處受到迫害。不過人權觀念倒是老早已在英國萌芽，洛克在西元十七世紀就提議人權應該包括「生命、自由及財產」。美國獨立宣言起草人傑佛遜深受洛克影響，在宣言裡首先宣示「人生來平等」，並具有「生命、自由及追求快樂」的不容排除權利。傑氏把洛氏的財產權改掉是非常高明的一手，因為洛氏的財產權已經出現不少後遺症。

相對於天賦人權，對動物的權利也逐漸受到注意。西元一六四一年新大陸麻州海灣殖民地議會，通過華德（Nathaniel Ward, 1578-1652）草擬的「自由體」（Body of Liberties）文件中列有不少權利，其中第92條是：「人類不得對馴養牲畜施暴或虐待」。英人洛克在西元一六九三年發表「對教育的思考」一文中，反對笛卡爾認為動物沒有感覺的說法，指出動物也有感受，不必要的虐待是不道德的，而且禁止虐待不宜限於家畜，應該推廣到所有動物，把野生動物也拉了進來。英國人勞倫斯（John Lawrence）在西元一七九六年出版的「馬及人對動物的道德責任之哲學論點」中，第一章題目就是「動物的權利」。此後西元一八二二年英國議會正式通過「虐待家畜法」。據說

當時一般人尚難接受保護動物的觀念，議會只好把立法主旨改為不得傷害他人家畜，因此只是保障他人的權利。原提案人對這種更動大為不滿，在西元一八二四年創立了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來推動自己的理想。當時保護動物的出發點有兩個，一個是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另一個是其他動物也是上帝創造的。

英人沙脫 (Henry S. Salt) 在西元一八九一年出版的「動物的權利與社會進步關係」一書中，特別強調人應該將其他動物一視同仁，把保護動物提高到衡量社會文明的層次。著名德國慈善家舒懷德 (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 也說過，所有生命都是珍貴的，人類必須擴展其愛心，從人類進而至於所有生物 **6**。

保護野生動物運動的真正推手卻是對象牙、犀牛角、虎骨等的無限需求，及工業化、人口增加帶來嚴重環境污染、濫用農藥、破壞生態及野生動物棲息地。據統計，過去二億年中，每一百年有90種物種消失，目前的消失速度已增加了一千倍。素以物種豐富聞名的馬達加斯加島，在本世紀中葉約有十九萬種動物，現在已剩下只有一半。至於大象、犀牛、老虎等的絕滅，眾所皆知，西元一九七三年3月3日，八十多個國家在美國首都華盛頓簽署「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簡稱「華盛頓公約」，從此保護野生動物成為國際間官方政策。公約中提出三份名單，第一份包括國際貿易將肇致滅絕的野生生物；第二份包括雖未達到關鍵地步，但國際貿易終將引起滅絕危

機的野生生物；第三份包括希望經由參與國用貿易限制方式，以達保育某些國家內的野生生物。

其實美國早一年在西元一九七二年就已通過了「海洋胎生動物保護法」，以維護海洋生態完整，維持適當族群。在簽署「華盛頓公約」後，美國國內也在同年實施「瀕臨絕種物種法」。在這些法案之下，野生動物已經具有相當權利，受法律保護，如西元一九七八年夏威夷一座小島，本來是放牧牛羊的，後來因為是世界僅有的幾百隻巴利拉鳥的棲息地，經環保團體代為提出起訴，法院判決禁止農民在該島放養牛羊，成為保護野生動物優先的首例。同年田納西河谷管理委員會，花費美金一點一六億興建中的一座大水壩，由於發現受保護的螺射水龜而停工⁷。

仔細推敲起來，今日西方保護野生動物運動的發展，實際上脫離不了佛陀「尊重生命」和莊子的「自然生態觀念」的思維範疇，只是西方國家在實施上走起了領先踏實步子。保護野生動物運動的發展，應該是人類發展史中重要的一部分，和西元二十世紀的環保運動也有不可分的密切關係。

面對西元二十一世紀的來臨，保護野生動物運動的第一個課題是，檢討現在的努力是否足夠？方向是不是正確？第二個課題是，對於某些受保護動物，繁殖得太快太多，造成相當衝擊，應該如何妥善處理？這問題其實早已浮上檯面。如台灣獼猴受保護後，數量大增，常常吃掉農民種植的水果和農作物。第二個課題是如何把保護野生動物和永續發展結合起來，使地球村中萬般生物都能和諧共存。

（本文原刊環境工程會刊第10卷第4期，民國88年11月出版）

參考文獻：

- 1 「大不列顛百科全書」，丹青書局有限公司，台北市（無出版年月）。
- 2 黃懺華，「佛教各宗大意」，文津出版社，台北市，民國80.5。
- 3 「莊子」，智揚出版社，台北縣，民國83年。
- 4 姚關穆，「環境論理學窺微」，台灣環境保護，第五期，台灣省環境保護處，台中市，民國79.4，pp.42-54。
- 5 Eugene D. Hargrave, "Fundamentals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rentice-Hall, N.J., USA, 1989.
- 6 Roderick F. Nash, "The Rights of Nature",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USA, 1989.
- 7 姚關穆，「野生動植物保護溯源」，中國環保，中國環保雜誌社，台北市，第十九期，1994.1~3，pp.84-87，第二十期，1994.6，pp.88-93。